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定价总数为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92%。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利科技”,申购代码为“00246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1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① 5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② 3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3.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①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 ②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便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text{配售比例} = \frac{\text{网下发行数量}}{\text{有效申购总量}}$$

##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年8月18日(周二),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8月19日(周三),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申购账户将无效资金退还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查账户。退款情况包括:广东海通证券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退回。

## 2010年8月19日(周三)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时间: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② 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8月19日(周三),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时间: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② 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8月19日(周三),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800万股“金利科技”股票列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50元/股的价格进行挂卖。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数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①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②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随机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1. 申购数量中申购次数的确定
- ②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③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手续一经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8月17日(周二)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准,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④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5,6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0.97倍。

5. 根据询价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2,648.4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分为54,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1,601.6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8月17日在《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15.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周二),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是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用途(账户及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6WXXF00246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周二)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用银行划付的申购资金进行申购全部无效。

④ 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⑤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周二),周三9:30-11:30,13:00-15:00。
-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8,000股。

③ 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涉及网下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利科技	指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配售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法律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0年8月18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8月11日至2010年8月1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1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6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排序。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0-035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获得通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一路3号中天大酒店南楼分设会议厅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国华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有八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6.9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4位董事、第四届监事会3位监事、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和“ hearts”程海舟律师出席。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转让江苏东海置业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为集中精力做好通信和电网产品两大主营业务,股东大会同意中天科技将持有的中天江苏置业90%股权转让给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兴华审字[2010]第080-1号”审计报告,中天江苏置业截止2010年6月30日总资产43,336.11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0,476.78万元。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0-029

##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4%;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三) 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14,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股数 233,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股数 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14,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股数 233,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股数 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9. 本次增发A股的方式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205,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弃权股数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最终以15.50元/股发行3,50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大幅度超过招股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八) 本次发行成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谨慎接受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宁夏银行4000万股事宜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9月12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8,000万元,按2.2元/股的价格增持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根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提供的相关材料,宁夏银行拟由73,757,007.5万股增资扩股至143,577万股。经测算,公司增持宁夏银行4000万股后,合计持有宁夏银行12,000万股,占宁夏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8.35%。公司对宁夏银行追加投资4000万股事宜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收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告知,宁夏银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湖南省委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  
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在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0,826,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32%;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回股数 106,6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01%。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37,450,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股数 195,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股数 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明 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